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不續聘辦法

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教師評審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核備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評會修訂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核備
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評會修訂
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評會修訂
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評會修訂
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五月六日 董事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砥勵教師著作、升等，提昇本校競爭力，及永續經營發展，特訂定教師不續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月薪之合格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，本校講師符合本校退休辦法申請退休資格者（含在他校服務年資），尚未取得部頒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，將不予續聘；但已送審中尚未核定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年，惟期滿前仍未取得部審資格者，即不予續聘；已取得博士班入學資格且簽約進修者，或進修博士中且已簽約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四條 依據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規定，得不予續聘者。
- 第五條 依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得不予續聘者。
- 第六條 教師不續聘程序，須經系（中心）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